

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委员会文件

济乔羽文艺奖〔2023〕1号

关于组织第六届 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文联，济宁高新区党政办、太白湖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党政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高校和企业党委宣传部，市直各艺术家协会，市检察文联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激励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和推出更多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助力我市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先行示范区、加快建设全国一流文化名市，经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同意，济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正式启动第六届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工作。

现将第六届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申报表格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严肃、规范地组织好作品推选工作，并于11月10日前将各门类参评作品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文联创联部。

地 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圣贤路7号省运会指挥中心主楼 B 区 605 室

联系方式：0537-2967296 王恒 魏姗姗

邮 箱：jnwlcblb@126.com（济宁市文联创联部）

附件：1. 第六届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2. 第六届济宁市“乔羽文艺奖”作品申报表

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委员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1

第六届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工作 实施细则

按照市委宣传部工作要求，第六届“乔羽文艺奖”评选工作在前五届评选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文艺创作实际，对各艺术门类的奖项设定，进行了调整、细化、规范，使奖项设置、评奖体系更具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一、评选宗旨

第一条 “乔羽文艺奖”分为“艺术作品奖”“文学创作奖”。按照《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奖励办法》的规定，结合各个文艺门类的特点开展评选工作。

第二条 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的宗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文艺事业和文化产业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激励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创作和推出更多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为繁荣发展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贡献力量。

第三条 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工作坚持“规范标

准、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严格评选，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少而精，宁缺毋滥；突出导向性，坚持实事求是，尊重艺术规律，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本着对文艺事业和文艺工作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严格、规范严肃地开展评奖工作，杜绝不正之风，评出精品力作，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建成“全国一流文化名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奖项奖金设置和评奖范围、标准

第四条 按照《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奖励办法》的规定，本届“乔羽文艺奖”分为“艺术作品奖”和“文学创作奖”两方面，奖励2021—2022年两个年度我市文艺作品成果（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14个类别。其中，艺术作品奖12个类别，每个类别评出一等奖作品1件，奖金3000元（税前）；二等奖作品2件，每件奖金2000元（税前）；三等奖作品3件，每件奖金1000元（税前）。文学创作奖2个类别，评选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10件，每件奖金3000元（税前）；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非长篇）、儿童文学共10件，每件奖金1000元（税前）；文艺理论、文艺评论3件，每件奖金1000元（税前）。评奖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如某个类别作品达不到相应奖次的标准，则该类别奖项空缺，其他获奖作品奖金按比例上浮。

（一）艺术作品奖

第五条 艺术作品奖评选对象与范围：

1.济宁市内（包括中央、省、部队驻济单位）个人和集体创作、发表、制作、生产和演出的艺术作品成果，包括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美术、书法、摄影、电影（含微电影）、电视、公益广告、民间文艺等门类，均可参加评奖。

2.参评文艺作品原则上是上两个年度发表、展览、演出和播出的作品。

3.参评的同一项文艺作品在一次评奖中只能作一次性申报。一位作者（含集体作者）在同一艺术门类限报一项作品。与他人合作不是主创人员的，本人可参与申报另一项作品。两人以上的集体创作成果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须经合作者同意后具名共同申报。

4.个人艺术创作成果，其作者已调离济宁市，或调入济宁之前完成的，不可参评。集体艺术创作成果，主创人员调离济宁市的，其他作者须出具主创人员同意申报评奖的书面证明后方可参评。济宁市内主创人员和单位与省外有关单位、部门联合创作的艺术作品，可由济宁市主创人员和单位申报评奖。

5.参评的艺术作品应是反映时代精神，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艺术水平高、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

6.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电影（含微电影）、电视等作品，为已经公演的原创作品。戏剧、曲艺等节目应在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或社会演出30场次以上；参评的院线电影须具有国家电影局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在省级及全国电影院线放映；参评的网络电影须具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网络节目上线备案号或者取得国家电影局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并在具有总局认可的互联网视频网站播放；参评的微电影须是参加省级及以上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微电影大赛(或展映)获奖影片，并在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认可的互联网视频网站播放；电视剧在市级以上电视台黄金时间播放。

7.美术、书法、摄影等作品在省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单位及各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上展出或获奖的作品；在国家批准的报刊、图书正式发表和出版的艺术作品。

8.公益广告原创作品，应为在报纸、电视、电台、期刊、主要新闻网站正式发表或由各级宣传部、文明办在公共场所公开宣传的原创作品，可以是联合创作，也可以是独立创作。

9.民间文艺作品，应为民间传承的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文学艺术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较高的艺术作品。

10.参评获奖作品适当向新文艺群体、基层文艺工作者和青年艺术家倾斜，占一定比例。

11.对市县文联机关工作人员参评作品要从严掌握。

（二）文学创作奖

第六条 文学创作评选对象与范围：

1.济宁市内（包括中央、省、部队驻济单位）个人在上两个年度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文学作品、文学评论和文艺理论作品。包括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散文（含杂文）、诗歌（含散文诗）、儿童文学及文学评论、理论等作品，均可申报参加评奖。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以单部作品参评，中、短篇小说以单篇作品参评，诗歌、散文、报告文学（非长篇）、儿童文学、文学评论和理论作品以选集、专集参评为主，也可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的单篇作品申报参加评奖。

2.文学作品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体现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艺术表现成熟并有探索和创新，具有较高的艺术品位。以诗歌集、散文集参评的，其文集发表的作品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每位被推荐参评者，只限申报1部（篇）作品。

3.文艺理论研究、文艺评论文章和著作，须是在国家批准的报纸、刊物、出版社正式发表和出版的，对艺术领域的重要问题提出新见解、发表新观点，并在实践中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作品。

三、评奖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委员会”（简称市评委会）为评奖活动的领导机构。由市委领导任评委会主任，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分管副部长和市文联党组

书记、主席任副主任，文艺界各门类知名艺术家及市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任委员。

市评委会主任会议贯彻“乔羽文艺奖”评奖宗旨，决定评奖活动的所有重大问题和相关事宜，审定评奖规则、程序和实施方案，召开评委会全体会议，评定、公示并颁布评奖结果，主持颁奖活动等。

市评委会下设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奖活动的日常工作。

市评委会下设初评委员会。按艺术门类分设 14 个初评委员会，各设主任 1 名，委员 2—6 名。委员会成员从各艺术门类的专家中抽选聘任。各初评委员会按照市评委会的要求及评奖总则，负责完成各艺术门类的初评工作。

第八条 初评委员会成员组成要求：

- 1.初评委员会成员原则上每届更换三分之一以上。
- 2.同一部门、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艺术门类初评委员会中不超过 2 人。
- 3.凡申报作品的人员，不再聘任为本届初评委员会成员。

第九条 在评奖活动期间设立评奖工作纪律监督组，负责督察整个评奖工作的全过程。

四、评奖程序与方法

第十条 申报。各县市区文联负责组织本地的申报工作。市直各部门单位、大企业、驻济部队、武警政治部、驻济高等院校宣传部可直接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申报奖项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再由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各单位、大企业、驻济部队、武警政治部、驻济高等院校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审核推荐。各县市区文联、大企业、市直各单位、驻济部队、武警政治部、驻济高等院校每个艺术门类申报作品原则上为 1—3 件。各单位须按规定时间将申报表及有关资料报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参评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初评。申报工作完成后，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各艺术门类初评委员会工作会议，通报作品申报情况及有关评奖事项。初评委员会主任主持各艺术门类的初评工作，根据评奖总则和各艺术门类评奖细则对申报作品进行审议审评，初步评选确定获得二、三等奖的艺术作品，推荐出一等奖候选作品。各艺术门类推荐的初评结果经市评选委员会主任会议初审后，提交终评会议评选。

第十二条 终评。市评委会主任主持召开终评会议。各门类初评委员会分别向市评委会汇报初评结果。市评委会确定二、三等奖，然后由终评会议民主评选出一等奖获奖作品。终评在全体评委充分酝酿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方为有效。

一等奖候选作品落选后自然转为二等奖，不再投票表决。未评出一等奖的艺术门类可适当增加二、三等奖数额。

第十三条 评定结果在全市主要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

为五个自然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由市评委会研究作出处理意见。

五、奖项管理

第十四条 济宁市“乔羽文艺奖”为济宁市文艺类最高奖，由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五条 获“乔羽文艺奖”的所有奖项，均可作为业绩考核和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文联在评选工作中的宣传组织情况和获奖成绩，作为评定“全市文联系统先进单位”的重要条件。

第十六条 如发现获奖作品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及其他重大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已颁发的证书与奖金，相关人员及其所有作品两届内不得参评。

第十七条 济宁市“乔羽文艺奖”的命名、标志及相关奖牌、奖杯、证书的图样和文字版权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制作、所有和解释。

六、有关时间安排及要求

本届评奖共分三个阶段进行，2023年10月启动实施，2023年11月底结束。10月上旬为启动工作阶段，成立市评选委员会及办公室，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定下发评选实施方案细则，确定各评选小组人选，申请评选资金等前期工作；10月15日至11月10日为申报初评阶段，申报作品达

到一定数量即着手初评工作，申报最后截止日期为 11 月 10 日，超过时限不再受理；11 月 15 日至 30 日为终评公示颁奖阶段，终评结果经公示后，适时召开第六届“乔羽文艺奖”颁奖大会，举行颁奖仪式。

有关参评作品报送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参评作品需填申报表一式 3 份，400 字以内作品简介 3 份，获奖证书原件 1 份和复印件 3 份，所有电子版材料注明相关信息（申报门类、申报人、作品名称）发送邮箱 jnwlclb@126.com（济宁市文联创联部）1 份。

2.文学作品、文艺理论文章、戏剧剧本需报正式出版社出版（CIP 和 ISBN 等相关信息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验证）的样书 3 套。提交作品出版情况（出版社、出版时间、发行量、再版情况、社会反响等）或发表情况（刊物名称、发表时间、转载情况、社会反响等）介绍一式 3 份。

3.书法、美术、摄影、民间文艺、公益广告类作品需提供原件 1 份，书法、美术作品如无原件可，创作一幅作品质量和尺幅与原作相当的作品。

4.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电视、电影（含微电影）、杂技类作品需报演出 U 盘 2 份、文字脚本 2 份，声乐作品需报乐谱 2 份，戏剧、曲艺作品需报由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演出 30 场次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证明。

5.所有申报作品均以正式展出、发表、出版、演出时间

为准。

6.作者在报送申报材料时需同时提报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账户名必须和本人身份证姓名一致）、开户行名称（需精确到支行）等信息（信息另附一页纸即可）。

申报材料报送地点：济宁市文联（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 B605）

联系人：王恒 魏姗姗

联系电话：0537-2967296

第六届“乔羽文艺奖”申报表

作品名称：_____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印制

济宁市“乔羽文艺奖”_____作品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作品名称					
作品长度、尺寸、字数					
作品首次发表、展演、播出时间					
申报单位				负责人或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作品主创人员	(集体作品按主创人员署名排列顺序填写)				
作品简介					

<p>作品获奖情况 及 社会反响</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初评委员会 意见</p>	<p>主任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hr/> <p>初评委签字:</p>

评 选 委 员 会 意 见	济宁市“乔羽文艺奖”评选委员会 年 月 日
-------------------------------------	------------------------------

备注：①根据济宁市“乔羽文艺奖”各门类评奖细则要求填写本表格。

②如需补充其他申报信息，申报者可附加表格。